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华北能源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574 条。其中，法规文件类信息 74 条、行政许可类信息 199 条、行政处罚类信息 3 条、市场监管类信息 40 条、12398 投诉举报专栏信息 12 条、监管工作动态信息 130 条。尤其关注企业和群众的关切，在许可决定做出 7 日内尽早公开许可决定信息，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做好服务。门户网站累计访问量 657 万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完善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和申请指南。全年共收到申请 5 件，均依法依规及时答复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和管理。将是否公开的审批纳入发文程序同步审核，确保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发布，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程序运转顺畅高效。信息公开平台专人管理，确保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

4. 平台建设情况。更新完善了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按照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 号通知要求，根据“政府信

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”建设了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将各监管业务的主动公开信息整合在该页面，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优化了功能，与网站其他栏目的衔接顺畅，数据一致性。

5. 监督保障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的指导和监督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信息公开工作，制定印发了《华北能源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9	9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5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（行政备案）	4	0	30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	0	3
行政强制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			1	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4			1	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
(七) 总计		4				1	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下了不少功夫。为了更及时准确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们增加了新《条例》及实际案例的学习和研究；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完善了公开信息体系和内容，切实落实条例要求，工作基础更加坚实；日常工作中及时主动公开信息，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成熟顺畅。

但仍存在需要改进的一些方面，例如主动公开内容还需更加丰富完善，规范性文件解读的内容还可以更深入、形式更多样，在充分运用信息公开提升监管效果方面还可以有更多作为，还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制度，以更高效准确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